

连云港市司法局

文件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司通〔2020〕41号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 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功能
板块管委会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连云港市司法局、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梳理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通知》（连司通〔2020〕37号），优
化营商环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关于规范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司法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落实连云港市委“高质发展，后发先至”相关会议精神，推动连云港市司法局、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梳理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通知》（连司通〔2020〕37号）有效落实，做好“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及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制定和执行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清单”种类。“清单”分为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二、“清单”制定主体。市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为“清单”的制定主体。

三、“清单”内容范围。市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系统内全市统一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内容包括：本系统内市级执法主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县级执法主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以人民政府（市级、县级）为执法主体的行政处罚权。

四、“清单”制定标准和程序。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全面梳理本系统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细化违法行为，充分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系统内全市统一“清单”。对于触及安全底线、环保红线、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得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要加强统一领导，确定牵头处室，明确责任分工，系统内上下联动协作，严格按照标准全面梳理本系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充分征求系统内有关执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全市系统内执法工作实际，认真梳理筛选。拟定的“清单”草案应当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后发文实施，同时报市司法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印发后的“清单”应当及时在本系统内有关执法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对外向社会公布。

“清单”实施后，市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应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和实际运用执行情况，及时调整“清单”的内容。拟调整的内容，应当经过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领导集体讨论”后发

文实施，同时抄送市司法局备案，同步更新门户网站上对外向社会公布的“清单”内容。

五、时间要求。市级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已于规定时间完成本系统第一批“清单”的梳理工作；本系统“清单”的印发实施；同时于11月25日前完成系统内“清单”的培训、指导工作。

六、严格相关案件的行政执法程序，统一全市执法尺度和标准。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执行由相关的市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制定的“清单”，建立健全“不予行政处罚”及“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案件“法制机构审核”、“领导集体讨论”等内部审核程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七、强化相关工作的指导监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督”、“谁移交、谁指导”原则，各市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清单”执行的指导监督工作，各县区在“清单”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市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汇报；市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清单”执行的跟踪分析工作，结合基层执法中反映的问题，对“清单”内容不断进行优化和完善。

八、做好相关案件的统计工作。以季度为单位，各市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本系统内按照“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及“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涉及金额、执法主体，填写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案件统计表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并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报送至市司法局备案。各县（区）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在报市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的同时报同级司法局。

- 附件：1.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147 项）
2.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87 项）

附件 1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147 项）

单位：市直机关（147 条）

序号	违法行为 (列举)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 主体	责任 主体
1	对违反固定资产节能评估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连云港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2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粘土制品行为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的，由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销售粘土实心砖的数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	连云港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连云港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生产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或者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继续生产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的，依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查处取缔。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的粘土实心砖销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由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销售粘土实心砖的数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由设区的市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并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由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使用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的数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依法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	--	--	---	--	--

3	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事人无不良行为记录。 （2）对项目采购文件、项目实施条件的理解出现重大失误或者投标报价等发生重大失误。 （3）在连云港大市范围内首次违反，未产生严重后果，且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积极与采购人沟通，得到采购人谅解。 （4）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	连云港市财政局
---	--	--	-------------------------	----------	---------

4	营利性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	连云港市教育局
5	营利性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如改变名称、举办者等，并未对招生层次、类别产生实质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	连云港市教育局
6	营利性幼儿园办园行为不符合规定的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仅包含条款中的第(二)(四)(六)项）； 2. 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	连云港市教育局

			分： （一）保育教育场所以及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妨害学龄前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学龄前儿童安全的； （二）拒绝接收具有普通教育接受能力学龄前残疾儿童的； （三）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四）幼儿园班级人员超过规定限额的； （五）未执行安全、卫生、保健、营养等相关规定的； （六）选用未经审定合格的教师指导用书的； （七）侵占、挪用、抽逃学前教育经费的。 幼儿园年检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行为	未取得奖励前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科技局及各县区科技局	连云港市科技局

8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行为	未取得奖励和荣誉称号前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改革和发展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科技局及各县区科技局	连云港市科技局
9	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前主动纠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1.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科技局及各县区科技局	连云港市科技局

10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前主动纠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1.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科技局及各县区科技局	连云港市科技局
11	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前主动纠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1.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四)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科技局及各县区科技局	连云港市科技局

12	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	违法行为未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云港市水利局
13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的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并能限期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14	对不具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并能限期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15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经指出能限期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16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经指出能限期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17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经指出能限期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18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经指出能限期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19	对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的处罚	经指出能限期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2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连云港市卫健委	连云港市卫健委

21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连云港市 卫健委	连云港市 卫健委
22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连云港市 卫健委	连云港市 卫健委

2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连云港市 卫健委	连云港市 卫健委
24	擅自收购烟叶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连云港市 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 烟草专卖局
25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连云港市 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 烟草专卖局

26	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者运输烟草专卖品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27	无证生产烟草专卖品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28	无证批发烟草制品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29	超越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30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查获真品卷烟数量在8条以下（含）的；被查获卷烟案值在1000元以下（含）的（烟草专卖品市场批发价格）。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 （一）涉嫌掉包或回收卷烟的；（二）拒绝烟草专卖监督管理或使用威胁性语言的； （三）暴力抗拒执法的；（四）需要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31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假烟在 2 条以下(含)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一)涉嫌掉包或回收卷烟的;(二)拒绝烟草专卖监督管理或使用威胁性语言的;(三)暴力抗拒执法的;(四)需要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32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33	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34	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企业购买烟草专卖品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35	不按规定存放免税烟草制品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36	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雪茄烟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37	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38	销售专供出口烟草制品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39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为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40	为非法经营烟草制品活动提供仓储条件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4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	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备注：长效机制试点。（苏文规[2015]1号）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办理的。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 第 35 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 整改，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 60 日报原发证机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批准。 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 30 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43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按规定备案	首次被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公布，第 666 号令予以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4	旅行社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交回许可证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5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	违反《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规定，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平等协商要求或协商一致后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 （一）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平等协商要求的。…… （三）协商后，双方形成一致意见，一方要求签订集体合同，另一方拒绝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情形且逾期不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 3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内或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 36 小时以上 54 小时以内，履行了民主协商程序，且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对房地产建设单位、销售单位发布的房地产广告中的地名与申请人提供的标准地名批准文件上的地名不一致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中首次使用地名与申请人提供的标准地名批准文件上的地名一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标注的项目名称以及房地产广告中的地名应当与申请人提供的标准地名批准文件上的地名一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建设单位、销售单位发布的房地产广告中的地名与申请人提供的标准地名批准文件上的地名不一致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民政局	连云港市民政局
53	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首次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更名。 第十四条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权限办理： （二）涉及本省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或者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民政局	连云港市民政局

54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占用农用地（不含基本农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抢险救灾等涉及重要民生的急需使用土地项目，符合先行使用土地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9.3.1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占用的耕地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拆除复垦到位的。 符合临时用地延期标准，且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已取得延期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9.3.1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	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占用耕地以外的土地期满，不归还的	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归还并恢复原状的 符合临时用地延期标准，且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已取得延期手续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7	涉农企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设施农用地）	符合设施农用地用途的，且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9.3.1 自然资规〔2019〕4 号；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设施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 30 延米以下，未造成公路或附属设施损坏，经教育能够及时停止、改正的，现场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警告、免于罚款。	《江苏省公路条例》规定关于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法定罚款额度 5 万元以下）。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59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公路路产损失在 5 千元以下，经教育后立即停止、改正，主动赔偿损失的，现场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警告，免于罚款。	《江苏省公路条例》规定关于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法定罚款额度 3 万元以下）。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60	未经公路管理机构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经教育后能够及时停止、改正，主动赔偿损失的，现场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警告，免予罚款。	《江苏省公路条例》规定关于未经公路管理机构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法定罚款额度3万元以下)。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61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长度在10延米以下，经教育后能够及时停止、改正，主动赔偿损失的，现场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警告，免予罚款。	《江苏省公路条例》规定关于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法定罚款额度3万元以下）。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62	未携带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携带道路运输证，但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查实该车配发道路运输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63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对由于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技术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文件，经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属实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1 号公布，2019 年 19 号令修改）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连云港市 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 交通运输局
64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	1、对于经营者为防止货物扬撒、脱落所采取的临时性或活动性的加高车辆拦板的；2、对于经营者为便于货物装卸，所采取的临时性拆除或降低车辆拦板的；3、将驾驶室和车身改为与原车不同的外观颜色的，责令改正；4、擅自加大或减小营运车辆轮胎尺寸，责令改正；5、车身外廓尺寸不变，仅改变内部形状结构，如车厢内放置临时性容器（不含危险货物容器），并不改变车辆核定荷载或实质性影响行驶安全的，教育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连云港市 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 交通运输局

65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客、货运经营者能提供证据证明由于客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维护和检测车辆，在逾期 15 天内及时予以维护和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66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不按规定锚泊、停靠，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教育及时纠正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67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船舶悬挂的国旗轻度污染、破旧，经批评教育及时纠正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68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不积极施救，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69	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违反《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企业和经营单位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未按规定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第十四条规定业务活动以外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等规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或不按规定悬挂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5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经核准登记，擅自设立不需要相关审批许可的分支机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6	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三个月，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8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9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专利有效，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三）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但专利是有效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0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发布者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1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包括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宣传栏等）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一）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2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首次发布，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首次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但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3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审查批准文号	已取得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的审查批准文号，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四）已取得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标注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4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经省外广告审查机关批准的药品广告到本省发布的，发布前未到本省广告审查机关办理备案的	经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后及时备案的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异地发布药品广告未向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备案的，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8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9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0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物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3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4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5	未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标明经营者名称的位置、字体、颜色等，应当便于识别。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6	未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征得消费者同意后，可以电子化形式出具。消费者要求提供购货凭证、服务单据以外的收费清单的，经营者应当提供。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业惯例和消费者要求，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7	未以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数量和规格。未事先明示告知的，不得收取费用。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使用集中消毒套装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明码标价不规范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的位置不够醒目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已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在有效期届满后、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前，因生产工艺的连续或公众生活所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5 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6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或提供资料不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转让，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属于非强制性 检定范围的计 量器具未自行 定期检定或者 送其他计量检 定机构定期检 定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经发现后主动送 检，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 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 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 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 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 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 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 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 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连 云 港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及 各 县（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连云港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108	使用非法定计 量单位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 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 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连 云 港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及 各 县（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连云港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109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2 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货值金额不超过 2000 元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已通过认证，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的标识缺少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或者声明内容不完整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不造成相应危害，并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12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并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单位、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127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 （四）分装化妆品应当分别标注实际生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和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第二十五条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128	其他轻微违法行为行为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9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区）气象局	连云港市气象局
130	对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的处罚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区）气象局	连云港市气象局

131	对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处罚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区）气象局	连云港市气象局
132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在相关期限内经改正符合规定条件，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133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在相关期限内经改正符合规定条件，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134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
135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
136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

137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及各县 (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
138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连云港市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

139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及各县 (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
140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及各县 (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
14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及各县 (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

14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在相关期限内经改正符合规定条件，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连云港市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143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14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145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及各县 (区)农业 农村局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
146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及各县 (区)农业 农村局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
147	虽有苗种水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苗种尚未出售，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及各县 (区)农业 农村局 (林业和 海洋局)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87 项）

单位：市直机关（87 条）

序号	违法行为 (列举)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擅自收购烟叶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一) 擅自收购烟叶不满 300 公斤（不含 300 公斤）的，属于轻微违法程度，处以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0% 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二) 擅自收购烟叶 300 公斤以上（含 300 公斤）不满 600 公斤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擅自收购烟叶 300 公斤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不满 400 公斤的处以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1%以上 23%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擅自收购烟叶 400 公斤以上不满 500 公斤的处以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4%以上 27%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擅自收购烟叶 500 公斤以上不满 600 公斤的处以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8%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三）擅自收购烟叶 600 公斤以上不满 1000 公斤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处以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四）擅自收购烟叶 1000 公斤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2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对处以罚款处罚按照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的大小等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一）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不满 1 万元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处以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2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1.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不满 5000 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的罚款； 2.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5000 元（含）至 7500 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5%的罚款； 3.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7500（含）至 10000 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8%的罚款。 （二）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1.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000—17000 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1%的罚款； 2.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7000（含）—23000 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5%的罚款； 3.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3000（含）—30000 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9%的罚款。 （三）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	--	--	---	--	--	--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1.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0000（含）—37000 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42%的罚款； 2.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700（含）—43000 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46%的罚款； 3.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43000（含）—50000 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50%的罚款。 （一）违法邮寄卷烟超过 2 条、不满 10 条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2 条）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1.违法邮寄卷烟 2-4 条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2 条）20%的罚款； 2.违法邮寄卷烟 5-7 条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2 条）25%的罚款； 3.违法邮寄卷烟 8-10 条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2 条）29%的罚款。 （二）违法邮寄卷烟 10 条以上、20 条以下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2 条）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	--	--	--	--	--	--

			1.违法邮寄卷烟 11-14 条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2 条) 31%的罚款; 2.违法邮寄卷烟 15-17 条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2 条) 35%的罚款; 3.违法邮寄卷烟 18-20 条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2 条) 39%的罚款。 (三)违法邮寄卷烟 20 条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2 条)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1.违法邮寄卷烟 21-30 条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2 条) 40%的罚款; 2.违法邮寄卷烟 31-40 条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2 条) 45%的罚款; 3.违法邮寄卷烟 40 条以上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2 条) 50%的罚款。 (四)违法异地携带卷烟超过 50 条、不满 100 条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50 条)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1.违法异地携带卷烟超过 50—67 条的,			
--	--	--	--	--	--	--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50 条）20%的罚款； 2.违法异地携带卷烟超过 67（含）—83 条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50 条）25%的罚款； 3.违法异地携带卷烟超过 83（含）—100 条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50 条）29%的罚款。 （五）违法异地携带卷烟 100 条（含）以上、150 条（含）以下，或超限量部分价值在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50 条）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1.违法异地携带卷烟超过 100（含）—120 条，或超限量部分价值在 10000 元（含）—14000 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50 条）30%的罚款； 2.违法异地携带卷烟 120（含）—135 条的，或超限量部分价值在 14000 元（含）—17000 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50 条）35%的罚款； 3.违法异地携带卷烟超过 135（含）—150 条，或超限量部分价值在 17000 元（含）—20000 元（含）的，处以违			
--	--	--	---	--	--	--

			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50 条）39%的罚款。 （六）违法异地携带卷烟 150 条以上、200 条以下，或超限量部分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50 条）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1.违法异地携带卷烟超过 151—165 条，或超限量部分价值在 20000 元（含）—25000 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50 条）42%的罚款； 2.违法异地携带卷烟 166—180 条的，或超限量部分价值在 25000 元（含）—30000 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50 条）45%的罚款； 3.违法异地携带卷烟超过 181——200 条，或超限量部分价值在 30000（不含）以上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排除价值高的 50 条）50%的罚款。本条中异地携带指本人直接跨省、地市行政区域携带卷烟的行为，且卷烟用于自用；对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经营者或多次携带卷烟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但不得			

3	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者运输烟草专卖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一）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不满1万元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12%以下的罚款。 1.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不满5000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的罚款； 2.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5000（含）—7000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1%的罚款； 3.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7000（含）—10000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2%的罚款。 （二）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2%以上16%以下的罚款。 1.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000（含）—17000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3%的罚款； 2.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7000（含）—23000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4%的罚款； 3.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3000（含）—30000元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5%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	--------------------	---	---	--	-----------	-----------

			(三)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的, 属于严重违法程度,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6%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0000 (含) — 40000 元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6% 的罚款; 2.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40000 (含) — 50000 元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8% 的罚款; 3.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50000 元 (含) 以上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 的罚款。			
4	无证生产烟草专卖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 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处以违法生产烟草专卖品价值两倍的罚款, 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5	无证批发烟草制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 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一)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不满 1 万元的, 属于一般违法程度, 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 以上 60%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1.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不满 50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 的罚款； 2.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00（含）—75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5%的罚款； 3.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7501—100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9%的罚款。 （二）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60% 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1.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10000（含）—130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62%的罚款； 2.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13000（含）—170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70%的罚款； 3.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17000（含）—200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76%的罚款。 （三）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8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1.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20000（含）			
--	--	--	--	--	--	--

			—300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80%的罚款； 2.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30000（含）—400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90%的罚款； 3.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40000（含）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100%的罚款。			
6	超越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一）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不满 1 万元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7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一）违法进货总额不满 2 千元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处以违法进货总额 5%的罚款； （二）违法进货总额在 2 千元以上不满 5 千元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处以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法进货总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1.违法进货总额在 2000（含）—3000 元的，处以违法进货总额 6%的罚款； 2.违法进货总额在 3000（含）—4000 元的，处以违法进货总额 7%的罚款； 3.违法进货总额在 4000（含）—5000 元的，处以违法进货总额 8%的罚款。 （三）违法进货总额在 5 千元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处以违法进货总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违法进货总额在 5000（含）—6000 元的，处以违法进货总额 8.5%的罚款； 2.违法进货总额在 6000（含）—7000 元的，处以违法进货总额 9%的罚款； 3.违法进货总额在 7000 元（含）以上的，处以违法进货总额 10%的罚款。			
8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一）违法销售总额不满 2 千元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1.违法销售总额不满 1000 元的，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的罚款； 2.违法销售总额 1000（含）—1500 元的，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5%的罚款； 3.违法销售总额 150（含）—2000 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8%的罚款。 (二) 违法销售总额在 2 千元以上不满 5 千元的, 属于较重违法程度, 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1.违法销售总额 2000(含)—3000 元的, 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30%的罚款; 2.违法销售总额 3000(含)—4000 元的, 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35%的罚款; 3.违法销售总额 4000(含)—5000 元的, 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38%的罚款。 (三) 违法销售总额在 5 千元以上的, 属于较重违法程度, 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1.违法销售总额 5000(含)—6000 元的, 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40%的罚款; 2.违法销售总额 6000(含)—7000 元的, 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45%的罚款; 3.违法销售总额 7000 元(含)以上的, 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50%的罚款。			
9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 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一) 批发总额不满 3 万元的, 属于一般违法程度, 处以批发总额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二) 批发总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属于严重违法程度, 处以批发总额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10	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一) 违法销售总额不满 1 万元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处以销售总额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销售总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处以销售总额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销售总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处以销售总额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11	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企业购买烟草专卖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一) 违法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不满 5 万元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8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12	不按规定存放免税烟草制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一) 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不满 1 万元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处以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10% 以下的罚款； (二) 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处以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三) 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处以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13	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雪茄烟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一) 非法经营总额不满 1 万元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处以非法经营总额 10% 以下的罚款； (二) 非法经营总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处以非法经营总额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三) 非法经营总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处以非法经营总额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14	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一)烟草专卖品价值不满1万元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二)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三)烟草专卖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15	销售专供出口烟草制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一)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不满1万元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1.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不满5000元的,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20%的罚款; 2.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5000(含)—7500元的,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25%的罚款; 3.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7500(含)—10000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元的，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28%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1.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10000（含）—16000 元的，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30%的罚款； 2.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16000（含）—23000 元的，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35%的罚款； 3.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23000（含）—30000 元的，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40%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 1.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30000（含）—40000 元的，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40%的罚款； 2.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4000（含）—50000 元的，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45%的罚款； 3.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50000（含）元以上的，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50%的罚款，最高罚款不超过 3 万元。			
--	--	--	---	--	--	--

16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为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一）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不满 1 万元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 1.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不满 50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的罚款； 2.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00（含）—75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5%的罚款； 3.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7500（含）—100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8%的罚款。 （二）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1.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10000（含）—130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62%的罚款； 2.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13000（含）—170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70%的罚款； 3.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17000（含）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	---	---	--	--------------------	-----------	-----------

			—200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78%的罚款。 （三）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8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1.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20000（含）—230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82%的罚款； 2.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23000（含）—27000 元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90%的罚款； 3.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27000 元（含）以上的，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100%的罚款，但最高罚款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17	为非法经营烟草制品活动提供仓储条件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自由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实施处罚，但不得低于最低处罚限度。 （一）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在不满 1 万元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并处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1.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不满 5000 元的，处以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10%的罚款；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

			2.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5000（含）—7500 元的，处以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11%的罚款； 3.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7500（含）—10000 元的，处以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12%的罚款。 （二）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并处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12%以上 16%以下的罚款； 1.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10000（含）—16000 元的，处以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13%的罚款； 2.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16000（含）—23000 元的，处以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14%的罚款； 3.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23000（含）—30000 元的，处以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15%的罚款。 （三）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并处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16%以上 20%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1.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30000（含）—50000 元的，处以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16%的罚款； 2.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50000（含）			
--	--	--	---	--	--	--

			—70000 元的，处以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18%的罚款； 3.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70000（含）元以上的，处以非法仓储烟草制品价值 20%的罚款，但最高罚款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18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	虽有正当理由，但擅自扩大取水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1）虽有正当理由，但擅自扩大取水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2）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5%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扩大取水量，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5%以上 1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擅自扩大取水量，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10%以上，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 5 项执行； （5）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又不采取措施的，按照《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 5 项执行，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云港市水利局

19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	少量取水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1) 取水能力每小时 5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50 吨以上 8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8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100 吨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连云港市水利局
20	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	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失在一千元（按修复费用计算）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1) 违法行为未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 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失在一千元（按修复费用计算，下同）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由县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云港市水利局

			(3) 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失在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4) 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的损失在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 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的损失在二千元以上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的，处二千元罚款。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1	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	(1)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罚款；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在两年内已发生过同样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云港市水利局

22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的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按本处罚档次最低处罚标准或者降低一个处罚档次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23	对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按本处罚档次最低处罚标准或者降低一个处罚档次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24	对不具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按本处罚档次最低处罚标准或者降低一个处罚档次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25	对体育经营者违反规定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或变更所经营体育活动的内容、场地，未书面告知体育主管部门的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按本处罚档次最低处罚标准或者降低一个处罚档次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26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按本处罚档次最低处罚标准或者降低一个处罚档次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27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按本处罚档次最低处罚标准或者降低一个处罚档次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28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按本处罚档次最低处罚标准或者降低一个处罚档次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29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扰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按本处罚档次最低处罚标准或者降低一个处罚档次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3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按本处罚档次最低处罚标准或者降低一个处罚档次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31	对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的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按本处罚档次最低处罚标准或者降低一个处罚档次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32	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未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限十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在500元以下从轻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提取金额不足或足额提取但部分挪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按照所涉金额的一倍予以处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或者侵占、挪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所涉金额的一至五倍予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含未按规定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 4 小时以上 5 小时以内或人均月延	给予警告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区）人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定缩短工作时间)	长工作时间 54 小时以上 72 小时以内，履行了民主协商程序，且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自由裁量幅度按照《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低档（0<权重<30%）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6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自由裁量幅度按照《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低档（ $0 < \text{权重} < 30\%$ ）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7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减轻处罚（仅限噪声，超标准值10%以内的）	从轻处罚自由裁量幅度按照《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低档（ $0 < \text{权重} < 30\%$ ）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3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自由裁量幅度按照《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低档（ $0 < \text{权重} < 30\%$ ）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39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在整改期限内及时建立和提供相关台账资料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40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时改正且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	--	--	--	--	--	--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		
--	--	--	--	---	--	--

				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41	导游、领队涂改、出借或者出租导游证、领队证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调查且未损害旅游者权益	处 1000 元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旅游条例》 第七十条 导游、领队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涂改、出借或者出租导游证、领队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导游证、领队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出借或者出租。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2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调查且及时改正	予以警告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或者已停止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及时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 67 号）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	--	--	--	--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	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单位调查处理,承认违法事实、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保证不再从事非法营运。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1)初次违法,非法营运所用工具为7座以下(含7座)小型客车,违法所得不超过200元的;(2)当事人受他人引诱、胁迫而从事违法行为的;(3)初次违法,违法的区域在农村乡镇或经济不发达地区,且车辆实际价值低于30000元的;(4)初次违法,其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无其它正常生活来源,经户籍所在地或者暂住地街道、社区(村委会)出具证明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1)初次违法,非法营运所用工具为7座以下(含七座)小型客车,违法所得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2)初次违法,非法营运所用工具为7座以上(不含七座)11座以下的客车,违法所得不超过500元的;(3)违法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被初次查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1）初次违法，非法营运所用工具为 11 座（含 11 座）以上 30 座以下客车的；（2）未经许可从事班线客运，初次被查获的；（3）初次违法被查获，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4）第二次违法被查获的；（5）违法经营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被初次查获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	
--	--	--	---	---	--

				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34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44	对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初次违法、承认违法事实、主动配合调查处理、履行处罚决定，并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1）所运输的危险货物为III级，危险货物总质量在2吨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保证不再无资质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下，运距在 50 公里以内的；（2）所运输的危险货物为Ⅲ级，当事人确实不了解相关法律规定而从事违法行为的；（3）所运输的危险货物为Ⅲ级，其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又无其它正常生活来源，经户籍所在地或者暂住地街道、社区（村委会）出具证明的；（4）在农村地区运输农药等涉农危险货物，危险货物总质量在 0.5 吨以内的；（5）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且危险货物为Ⅲ级的；（6）所运输的危险货物为Ⅲ级，且从事违法营运时间在 1 个月以下被初次查获的；（7）所运输的危险货物为Ⅲ级，当事人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资质正在办理中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1）初次违法，所运输的危险货物为Ⅲ级，危险货物总质量在 2 吨以上 4 吨以下，且运距在 50 公里以上 200 公里以下的；（2）所运输的危险货物为Ⅲ级，且从事违法营运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被初次查获的；（3）所运输的危险货物为Ⅲ级，第二次违法被查获的；（4）初次违法，所运输的危险货物为Ⅱ级，危险货物总质量在 2 吨以下，且运距在 100 公里以下的；（5）所运输的危险货物为Ⅱ级，当	201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		
--	--	--	---	---	--	--

			事人确实不了解相关法律规定而从事违法行为的；（6）所运输的危险货物为Ⅱ级，且从事违法营运时间在1个月以下被初次查获的。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1）初次违法，所运输的危险货物为Ⅲ级，危险货物总质量在4吨以上6吨以下，运距在200公里以上400公里以下的；（2）所运输的危险货物为Ⅲ级，且从事违法营运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被初次查获的；（3）初次违法，所运输的危险货物为Ⅱ级，危险货物总质量在2吨以上4吨以下，运距在100公里以上200公里以下的；（4）所运输的危险货物为Ⅱ级，且从事违法营运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被初次查获的。	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45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经现场检查发现教育后在今后能够进行改正，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罚款金额下限进行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5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46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初次违法，主动配合查处违规行为，并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整改，未导致事故发生的。	按照罚款金额下限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第 5 号)第三十三 条 有下列行为 或者情形之一的, 海事管理机构应 当责令施工作业 单位、施工作业的 船舶和设施立即 停止施工作业,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属 于内河通航水域 水上水下活动活 动的,处 5000 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四)未 按本规定报备水 上水下活动的。		
47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1.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2.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首次不予处罚,第二次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		
--	--	--	--	---	--	--

				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48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虚假广告违法行为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无主观欺诈故意，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	--	--	--	---	--	--

				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49	经营食品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1.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2.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0 元； 3.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食品来源； 4.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第三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		
--	--	--	--	--	--	--

				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	--	--

50	经营预包装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食品来源； 2.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3.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4.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		
--	--	--	--	---	--	--

				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	---	--	--

51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	1.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 元； 2.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罚款额度为货值金额 10 倍，最低 3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52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1.首次被发现实现此类违法行为; 2.经营面积≤50 m²; 3.无证经营时间在 30 天以内; 4.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 5.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6.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以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最低 2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53	未经许可经营少量预包装食品	1 首次被发现实现此类违法行为； 2.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预包装食品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免除其它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来源； 3.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 4.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	督管理局	
--	--	--	--	---	-------------	--

				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54	农贸市场摊位、小超市（营业面积小于150 平米）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	1.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食用农产品来源； 2.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2. 货值金额低于 200 元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超过 200 元以上，按照货值金额 10 倍幅度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		
--	--	--	--	--	--	--

				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5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或未经认证的产品	货值金额超过 2000 元不足 1 万元，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列入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6	其他一般违法行为	主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他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其他一般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较轻； 2.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3.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 5.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58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59	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60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61	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62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积极配合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63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积极配合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64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65	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66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立案前已提交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67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情节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68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情节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69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70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71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72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73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74	经营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鲜食、爆裂玉米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75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76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立案前相关部门已受理相关许可申请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77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进行拆包、分装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78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连云港市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7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8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81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82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由于农产品生产企业合并、重组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与标志持有者不一致，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83	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	超期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半年以内，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当事人已提交（续展）申报材料，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84	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	首次查获且苗种符合质量标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和海洋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85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	市、县（区）气象局	连云港市气象局

				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对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的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规章】《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2008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气象局	连云港市气象局

87	向社会传播气象 预报不注明发布 单位名称和发布 时间	初次向社会传播气象 预报 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 和发 布时间，未造成人员伤 亡 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规章】《气象预 报发布与传播管 理办法》（中国气 象局令第 26 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 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有 关气象主管机构 按照权限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 3 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人员 伤亡或重大财产 损失，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三）向社 会传播气象预报 不注明发布单位 名称和发布时 间的。	市、县（区） 气象局	连云港市气 象局
----	-------------------------------------	--	----------------	---	---------------	-------------

